

議程前發言  
交通局官員要“洗洗澡、治治病”

陳明金 2016年11月10日

近日，由廉署的調查報告所啟發的思考：一是少數官員有法不依，以6個月、75萬元以下的項目，可以不公開招標為“尚方寶劍”，在監管不嚴下，“斬件”批給，走“法律罅”；二是，對隨意遲交停車費，闊佬懶理，不查帳、不追討、照續約，任由管理公司話事，視公帑如草紙，製造巨大的財政漏洞風險；三是，政府包辦更新設備和維修，並假手“大判”採購，公共停車場成為澳門地下的“大筐地”，髒亂、破舊、服務質素低下，居民深受其苦；四是，上述老掉牙的“尚方寶劍”，每個政府部門都有，亂用“聖旨”者，相信不只是交通局，不及時修改採購法，不真正從源頭問責，後患無窮。因此，交通局等部門的官員都應該及時“照鏡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規避公開招標及簽署公證合同的“短期管理服務合同”，屬於陳規陋習，用了20多年，其中的漏洞，政府不堵塞，在某種程度上又放任部門自由；回歸前，澳葡政府“小打小鬧”，回歸後，特區政府積累豐厚財富，社會發展一日千里，公共項目層出不窮，事務多、機會多，但少數官員法律意識淡薄，個人利益至上；權力與金錢之間失衡，法律在私利面前，威嚴無存！

停車場用公帑建造，管理公司每月上交停車收入時，自製報表，無電腦系統的交易記錄，話幾多就幾多。交通局官員不查驗任何證據；遲交不追討、到期照舊續約，只要“篤數”，一律照單全收。是世界笑話！

管理公司是做生意，卻無需自負盈虧，只需將停車收入上繳交通局，就能獲得支付服務費，設備、設施的更新和維修費，政府埋單；任何採購不詢價、不貨比三家，任由“大判”話事。這是少數庸官、貪官的極度無能！

這種無能、無賴，導致40多個公共停車場問題一大堆：在電子支付的年代，約一半的停車場，至今仍然人工收費，少數官員和管理公司不願改革、投資的同時，涉嫌方便“造馬”；宋玉生廣場等停車場，下班時收費大排“人龍”；馬六甲街等停車場，出邊落大雨、裡邊落細雨，電梯不正常、瓷磚鬆脫；好多大小停車場普遍存在巡防不到位、有人小便甚至吸毒、四處垃圾、標語亂寫亂貼等各種管理問題。

交通局從2013年至今，將超過八成四的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斬件”批出，為的是甚麼？少數官員為了錢，損害廣大居民利益，真的離譜，被重判，民心大快。但是，試問其他各部門的官員都是否乾淨？其中的腐敗，法律滯後、法治不嚴、政府坐視不理是病根，應該早治！

修法打擊色情單張 完善有關性犯罪法律法規

陳虹議員

色情單張問題長期困擾本澳社會，除大大影響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外，更對居民日常生活，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心智造成很壞的影響。保安司黃少澤司長表示，對於俗稱“撒溪錢”的色情單張禁之不絕，由於存在法律滯後、司法界不同理解、刑罰過輕三個問題，令警方打擊成效不彰。本人長期關注打擊色情單張的修法工作，深知警方在打擊色情單張傳播上不可謂不努力，然而由於法律滯後，導致現時的打擊工作治標不治本。本人曾就相關問題向當局質詢，希望對第 10/78/M 號法律《關注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進行修法，並修訂《刑法典》中有關性犯罪的法律條文。當局當時表示修改第 10/78/M 號法律的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已完成，並將展開有關的諮詢工作。但是，時至今日，該法律的修訂工作仍然沒有進展，色情資訊的傳播愈趨多元。

警方認為全社會應思考是否透過修法，明確法律定義，同時加重刑罰，以便警方對色情單張作出有效打擊，而司法界卻對色情單張的定義存在不同的理解。

此外，隨著近年本澳性侵及非禮案件的逐漸增多，社會對非禮及性侵立法有強烈的訴求，政府原擬推出“修訂《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諮詢文本並公開諮詢，可至今還是未見落實。本人認為，就打擊色情事業及性犯罪問題上，宜作整體修法考慮，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完善有關性犯罪法律法規，為婦女和兒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月前，李克強總理訪澳，為本澳帶來一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機遇，我們能否抓住機遇迎接挑戰？中央給予多項發展政策，本澳是否有能力接納？近期坊間均在熱烈討論，尤其有關本澳如何培養及儲備充足的人才來承擔我們的發展大計。

回歸以來，本澳各行業對人才的迫切需求在發展中很快凸顯，而人才培養機制遲遲未完善，未能配合社會發展要求。例如，中葡雙語翻譯人才一直奇缺，人才的匱乏，更重要的原因還在於長期缺乏科學而完善的人才培養政策，以高等教育為例，高等教育政策一直以來未能跟上本澳行業發展的步伐，本澳產業發展政策早已定位，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主體發展目標，並帶動會展、文創等多元項目，但除休閒旅遊業外，在高教政策中涉及其他行業有關的課程設置、培養目標及扶助政策等都未見有清晰的規劃及部署。在19項惠澳政策中提到，要支持本澳建立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智慧城市建設、互聯網+等相關行業，國家亦明確提出要把澳門建設成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一帶一路更鞏固本澳中葡平臺的作用，那麼本澳高等教育在政策上是否已做好相應準備，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呢？

另外，本澳具備科技含量、高素質，特別是對本澳產業發展能發揮決策、規劃功能的專業人才是否充足？哪些行業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能否吸引在外讀書的本澳專業人才回流？這些問題都需要調整、完善，還需對政策的運行情況進行評估，定期評估引進人才所取得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對未達標的又如何進行處理等，這些也需要政府對於人才培養政策進行細化。政府現時正展開建立人才資料庫的工作，除了加快相關工作進展外，當局應思考此項政策對本澳高中、大專甚至大學畢業學生會否起到預期的鼓勵作用，如何讓有能力、有條件的年青人選讀或在職進修本澳高等院校的合適專業，為各行業未來發展加強人才儲備。

## 議程前發言

崔世平

2016年11月10日

日前，探討多時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舉行說明會，吸引了本澳中學、教育部門及機構、以及學生團體代表等關注，有關政府部門也確認“聯考”將於明年實行，可說是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的一次創新嘗試。“聯考”是基於經驗總結而推出的善意創新的舉措，下一步高等教育的其他政策亦需要有前瞻性的創新舉措，以配合特區五年規劃，科學地為未來發展做好“人才興澳”的部署。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澳門近數十年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反覆。1988年人口自然增長達到6,476人的高峰期，2002年下跌至低位的1,747人，直到近年澳門經濟急速發展，居民生活條件大幅改善，2015年的人口自然增長又回升到7,055人。上述數字除了可以部分解釋到人口老齡化和本地勞動力近年短缺的原因外，也預告了澳門已踏入本地升大學的本地生源不足將會逐年增大，因為今天的十八歲左右的大一學生就是1998出生，所以到2020年全澳的升大人數將比今年再少約一千餘。高等院校在現行既定政策下，怎樣適應一個有升有降的本地生源，值得思考。

“人才興澳”的前提，必要有充足的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技能培訓，如果本地高等院校要維持足夠的畢業生供應澳門未來多元發展之用，短期內除了減低大學入學門檻之外，就只能增加澳門以外的升學生源，然而，在澳門畢業的境外大專學生至今仍未有簡易條件銜接參與建設澳門，推動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興澳任務上。“我愛澳門但澳門不愛我”就是引起不少共鳴的一位境外生的剖白。

從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去看，澳門若要落實“人才興澳”，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並鼓勵更多的“創新創業”，澳門大專院校的收生制度要與發展策略有機結合，按照實際條件和變化及時作出調整。各大專院校要全力提高辦學水平和聆聽業界訴求，加強接地氣能力。同時，政策制定者要面對現實地全面審視學校資源的合理規模、運用和開拓非本地生源就讀的事宜，務求善用資源，此外，想辦法吸引本地年青人留澳升學之外，還要考慮主動研究合理、具可操作性和有利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澳本地畢業生助力澳門發展的政策，以及增強往外地升學的澳門生回流的吸引力，通過本地和境外培訓雙管齊下的方式，及時為澳門預備各類人才的綜合方案，發揮促進教育以人才為本的精神，協助澳門早日能獲得足夠的人力，為澳門下一個五年計劃作出貢獻是十分重要的。

##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6.11.10

日前,交通事務局計劃調升街邊咪錶車位的收費價格,引起坊間熱議。誠然,有關價格已經近三十年沒有調整,再加上近年車位租金飆升,許多咪錶位更成為了不少修車、二手車公司的“私家位”,資源被不合理濫用。在改善交通、控制車輛增長的大環境下,調升咪錶位收費算是出師有名,但政府若只是一味靠調升收費控車,無其他作為,交通問題仍然是死症,對市民來講這調升變相是推高通脹,尤其是引發私人車位價格及租金的加價潮。

調升收費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增加車輛停泊的周轉率,但根據現行法例,咪錶位違泊的罰金僅澳門幣 75 元,再加上提前繳交罰金之減免,實際罰金只有澳門幣 50 元,在違法成本如此低廉的情況下,即使大幅調升咪錶位收費亦於事無補。值得思考的是,隨著居民收入的增加,買車變得容易,再加上公共交通遲遲得不到改善,雖然養車成本高昂,但為了方便出行及搭載小朋友,車輛已經從過去的奢侈品變成今日的家庭日常必需品,如果咪錶位收費價格按照計劃調升,直接加重市民的生活成本,亦無助舒緩民生怨氣。

日前更有調查指出,交通問題已成為民怨之首,究其原因,還是因為交通痼疾越解決越嚴重,當局至今無明確科學的頂層設計,施政也欠缺透明,改善交通問題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定要充分進行科學分析,才能理性判斷,同時亦需要多方位多層次共同配合,只有當政策的出發點有理有據的時候,落到實處時才能有力有度。勿讓科學施政再次成為口號,希望當局能廣納市民意見,以民意施政,用數據說話。

議程前發言  
政府應盡快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跟進海一居事件  
施家倫

2016年11月10日

上個星期，終審法院就保利達申請的保全程序作出終審裁定，駁回保利達終止行政長官宣告批地失效行為批示效力的保全請求。雖然該判決只是針對發展商申請的保全措施作出決定，並不是針對撤銷批示的司法上訴作出最終決定。但是，每一次司法裁定都牽動小業主的心情，難道在最終處理方案未出來之前，政府就沒有任何工作可以做嗎？

在過去一年的時間裡面，小業主們透過各種方式，向發展商追討權利，為了引起關注，街邊的大字報也是蔓延全澳，通街都是。目前有些小業主已經循法律的途徑去追討發展商，但是，保利達洋行會不會破產，訴訟是不是可以追討到賠償，他們心裡面沒底。不少小業主希望，政府可以主動介入，設立法律援助小組，協助小業主啟動民事訴訟程序，減輕小業主的經濟負擔，協助他們開展保全和追討工作。

年初的時候，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要有化解矛盾和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辦法，要以高度的責任心，務實的行動，凝聚全澳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解決存在的問題和困難”。但是，海一居事件從發生到現在，包括在法院裁決之後，政府仍然沒有與小業主見面，化解矛盾和解決問題的辦法和行動都顯得嚴重不足。是不是沒有最終方案之前都不可以見面呢？為什麼不可以建立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小業主的困難，在政府職權範圍內提供力所能及的協助，展示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和關懷呢？

最近我們協助處理珠海摩爾廣場和時代廣場的置業糾紛，珠海市政府的處理態度令我們印象深刻。珠海政府知道情況之後，立刻安排區領導專門負責，成立公檢法聯合小組，快速組織投資方、小業主進行會談，安撫小業主情緒，探討各種可能性的方案，成功促使投資方簽署承諾書，令到事態很快得到平息。雖然珠海的置業糾紛跟海一居的情況有所不同，但是當地政府的工作態度和工作方式是值得借鑒的。

我們知道，海一居事件要善後不容易，需要有更確定的法律裁決才可以有進一步的方案，但是當局確實應當更加主動有為。我們建議，政府要盡快成立，由主要官員牽頭，財政、法務、工務部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對小業主的法律支援，根據每一階段的法院判決結果，做好解釋溝通工作，支援小業主制定對策方案，最終促使發展商依法、依約保障小業主的全部合法權益。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6年11月10日

政府應該要更加主動去 “接地氣” 做嘢！

近日，我哋嘅團隊接到漁翁街附近的居民投訴，指長期欠缺政府部門的管理，居民的出行和居住的衛生環境都受到影響。居民亦反映曾將苦況多次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但問題始終都未得到有關部門的重視，一拖再拖，影響居民日常的生活。例如：1.路段的出入口馬路沒有設置斑馬線，居民出行只能等待車輛暫停才能橫過對面行人路，十分危險；2.大賽車期間更因為賽事問題將出入口關閉，居民需要透過旁邊沒有無障礙設施，且衛生環境惡劣(包括：住宅和爛尾樓流出的污水、狗屎垃圾、工程雜物等)的石級小路，用大約7分鐘的時間，往水塘邊的行人天橋才能通過對面馬路，而且天橋亦沒有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甚為不便，尤其是家中有長者或傷殘人士。

昨日，我哋嘅團隊就到上述現場了解居民的實際訴求及現實情況。發現確實缺乏政府部門的管理，居民出行相當不便及有危險。因此，我哋嘅團隊即時聯同居民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包括：民署、交通事務局、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組織委員會、衛生局等)，所以在昨日下午就馬上有政府部門的人員到現場視察，並清理石級小路的環境衛生，特別是民政總署第一時間落區跟進。居民因而指，政府今次即時協助處理和解決問題，表示值得讚揚。希望政府部門日後都可以持續為市民即時解決到問題。

然而，澳門特區多年來經濟的飛速發展，經濟和社會有了巨大的變化，但在繁華的背後，必然會產生各種大大小小的民生問題，所謂民生無小事，直至今時今日，市民仍然期待和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更主動落區“接地氣”，“多一點真誠，少一點套路”。同時，議員是市民和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政府都可以透過議員們的橋樑作用，主動多與議員溝通，促進行政立法關係，但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更應該主動直接加強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正如上述的個案，政府平日見到不完善的基礎設施或環境衛生問題就應該主動為市民改善，從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量，而不是等市民尋求議員協助後，再向相關部門反映才能解決問題。因此，我哋嘅團隊將繼續協助市民把困難和意見向特區政府反映，盡力監督政府施政工作，當然，倘若特區政府是用心為民、科學施政，我們亦會支持和配合政府施政，共同構建幸福澳門。

#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2016年11月10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期，有調查報告指出，澳門的交通問題已超過房屋。尤其是澳氹之間的往返交通問題，更備受矚目。

隨著石排灣公屋群相繼入住，多個大型綜合旅遊娛樂項目陸續落成啟用，氹仔居民與遊客的數量大幅上升，現時氹仔居住人口已超過10萬人，加上數萬在澳門居住、在路氹返工的“打工仔”每日需往返澳氹，造成澳氹跨海交通需求急增，本澳目前接連澳氹的三座跨海大橋已不敷應用，跨海交通問題越來越嚴峻。本澳跨海交通嚴重落後於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相信普羅大眾都感同身受，澳氹跨海交通需求刻不容緩。

然而，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指出，第四座跨海通道要2020年才能通車。而且第四條跨海通道主要接駁澳門北區和氹仔，對於疏導澳門半島中心區與氹仔的跨海交通壓力來說，可謂遠水不能救近火。

本人認為，政府十分有必要重建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解決跨海交通嚴重滯後的問題。並應考慮將其設計為具有電單車專道的雙向6車道，並附帶觀光人行道，以便市民及遊客步行過海。

與此同時，每逢上下班、節假日繁忙時段，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運動場圓形地一帶嚴重塞車的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這種塞車新常態令到不少道路使用者怨聲載道。本人建議政府政府拿出魄力，盡快作前瞻性規劃，在銀河酒店門口與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之間建設地下機動車行隧道，紓減迫在眉睫的交通壓力。

多謝主席！



##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6年11月1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最近兩次颱風預警風波，反映出民粹主義正在不斷膨脹，已開始影響到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氣象局因未有對上次“妮妲”颱風發出 8 號風球而被社會質疑局方的專業決定，全城鬧爆，而今次“海馬”則在無風無雨下，無端端懸掛 8 號風球，似有被迫出來的感覺，局長在口頭質詢時也承認當時的決定有所偏差。

另外警方早前依法對白牌車司機進行檢控被批評執法不公，無理打壓，對前線執法警員做成一定的心理壓力，更甚的是竟然有議員號召群眾上街遊行示威，為該等非法行為護航背書，視法律如無物，企圖干擾警方執法。幸好警方不畏民粹的壓力，繼續嚴正依法辦事，值得鼓掌。

再較早之前亦有傳染病大樓事件，須已經過世衛專家進行分析和確認，大樓總體建設符合世衛標準，但社會仍有質疑。連串事件帶出民粹主義已凌駕法律，專業和科學決策之上，繼而影響到政府依法施政。

行政當局的決策和管治若果由民粹牽著走，實在是後果堪虞。社會應要理解，憑主觀願望來做的決策，這叫作人治而不是法治，而民意凌駕在科學研究，專業決定和凌駕法律之上叫民粹，而且一定不科學。越發嚴重的互不信任，對行政機構，以至立法，司法和執法工作所帶來的只有窒礙和打擊。政府在科學施政這條路上將會舉步維艱，更不利於澳門的持續發展。形成社會隔膜這個現象的原因複雜，但無論如何，公眾的心態應該重新納入正軌，要相信客觀事實，並重建彼此之間的信任，這些相信是目前本澳社會要努力完成的要緊工作。

2016年11月1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關注本澳的歷史文化保護工作

自《文遺法》生效後，社會對本澳的文物保護日漸關注，做好文物保育工作是全社會的責任，不但能豐富本澳的文化底蘊及旅遊資源，更能令澳門自身的歷史故事得以擴編及延續。從各種資料記載，澳門本身有不少文物資源未被發揮其作用，如茨林圍、青洲山等這些地方都屬於未被開發的“文物寶庫”，當中青洲山更擁有大量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文物古蹟、古樹古木，以及良好的原始生態環境。

近月有青洲居民反映當局一直忽視區內的文物與環境保護工作，其中具百年歷史的青洲圍島牆早前因為開闢馬路而被慘遭夷平，另外民署最近公佈的“古樹名木”清單也未有將青洲山上多棵珍貴古樹納入其中。而本人於九月親自登上青洲山瞭解實況，登山後發現了不少古舊坑道及碉堡等軍事設施，這些文物完全處於荒廢狀態，任其受盡風吹雨打；在山腰間的修道院亦沒有適當保護，被廢棄車堆積掩蓋，山上擁有的自然生態資源、原生植被、古樹古木等遍佈人為垃圾，整個青洲山的狀況均令人痛心。

事實上，政府理應知悉青洲山保育的重要性，因為依據《文遺法》的規定，青洲山已被評定為具保護價值的“場所”，同時根據2009年“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資料顯示，工務局已表明會保留青洲山修道院及碉堡等歷史文物，文化局過去亦曾強調青洲山文物有保護的必要；其次是民署曾聯合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多次調查青洲山的自然環境，結果顯示山上具有珍貴的自然生態環境，反映保護青洲山是具有其必要性的。然而，有關部門卻一直未有任何實質的保育行動，做法實令人費解。

城市需要發展，文物要保護，文化需要承傳。政府有責任就發展中取得保育平衡，對保育工作不可以做“軟腳蟹”，建議政府儘快依照《文遺法》做好本澳文物的保護保育工作，免得一旦遭受祝融或其他人為、天災侵襲，令這些滿載本澳歷史記憶的文物被嚴重破壞；做好各部門的溝通協調工作，共同制定方案利用各文物本物的優勢，發現成有旅遊價值及歷史教育意義的景點，體現保護中利用的發展原則讓澳門向宜居及宜遊的發展目標邁進，為下一代留多一點澳門歷史。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政府採購支出在政府預算中佔很大的比重。由於涉及公帑，一旦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有所削弱，不僅難以推動政府對公帑的合理使用和維護社會公共效益，亦會增加貪腐濫權的風險，有損政府公信力。

眾所周知，政府採購工作基本屬於行政行為的範疇，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採購工作的開展是有法可依的、有章可循的，其行為受法律的約束與規範，尤其是本澳現行的《行政程序法典》、《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採購的法律制度等。但是，行政當局近年為規避公開招標或是“方便”自身工作開展，普遍對採購項目化整為零“斬件”外判，同時，事後又強調屬“特殊”或“緊急”情況，“假手”進行另案採購規避“書面詢價”程序的做法業已成為採購領域的“潛規則”。需要強調的是，規避公開招標等非規範採購的行為不僅違反合法性原則、影響法律的嚴肅性和權威性，使得政府採購制度形同虛設，同時亦損害了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當不法分子利用採購法律制度漏洞或缺陷以謀取私利，更容易造成的是對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的濫用。需要指出的是，儘管現時不少公共部門採購或外判服務程序中均存在問題，但礙於大部分尚未構成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等監察機關難以直接介入<sup>1</sup>。換言之，公共部門的上述做法對公共利益構成實質負面的影響、財政安全帶來極大風險的同時卻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現時，本澳每年已有超過數百億的政府採購規模，採購這一“蛋糕”巨大，風險漏洞亦高。如何遏制公共採購亂象、善用公帑，離不開完善的法律制度建設。事實上，政府採購或外判服務領域問題頻現，與相關法律滯後不無關係。現行的關於政府採購核心法律第 122/84/M號法令（經第 30/89/M號法令修訂）已生效多年，與社會嚴重脫節，對官員的約束力可謂大打折扣。縱然行政當局內部往往會制定指引<sup>2</sup>，對公共採購進行規範制約，但能否得到切實有效的執行，公眾不得而知。而綜觀歷次廉署呀審計署報告所揭發的行政當局在採購及外判服務方面存在的嚴重問題，正好驗證了採購法律制度漏洞的現實存在。

當前，本澳正處於經濟調整期，發展速度下調，財政收入增長明顯放緩。然而，隨著居民對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政府採購規模將不斷擴大，開支勢必逐漸增加。因此，特區政府須按照建設“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及廉政建設的需要，找准著力點，堵塞採購法律制度的漏洞，提高透明度與效率，減少權力的

<sup>1</sup> 澳門廉政公署，《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P19，2016年11月世02日。

<sup>2</sup> 如運輸工務司第 11/SOPT/2008 號批示發出的《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該指引後經第 15/SOPT/2009 號批示修訂。

尋租空間；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管與問責機制，以及構建與之相適應的行政管理、財政制度等配套措施，完善對權力的監督與制約，實現公務採購的制度化與規範化運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11/10

公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會因制度上的問題而面對一些不公平對待，若問題持續而沒有得到解決，勢將打擊士氣和工作積極性，進而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量！

現時公職制度尚未設有公務人員的獨立投訴處理機制，公務人員若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又或者發現主管在一些管理上不合情理的地方，即使向上級反映，但個案最終仍會交由其直屬主管處理，令他們覺得無助，有投訴無門的感覺，更恐怕會被秋後算帳而提心吊膽。行政法務範疇今年度施政方針已表示將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角色協助及促進各公共部門按相關機制及程序處理員工的投訴，然而，至今仍未見出台。

另一方面，職程不公的情況仍有存在。去年，當局已對二十個特別職程開展全面檢討，並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並將有關法案列為今年的立法提案項目，可惜法案至今仍未出台，由於本屆立法會尚餘不足一年，有關工作能否如期落實？令人關注。

消除“同工不同制”、“同工不同酬”是公職法律修訂和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然而，即使今年六月生效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仍未顧及公平原則，民政總署、澳門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民航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由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被區別對待，不能如其他公務人員一樣可豁免首輪“綜合試”，有關做法不單有違公職制度改革的目標，也打擊了這些部門公務人員的士氣！

上述列舉的例子，均是提出多年的制度不公問題，有待解決。公共部門的工作和服務需要公務人員開展，人員日常工作若因制度不善而受阻礙，又或者因為不公平現象而導致士氣低落，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特區政府有必要正視公務人員的普遍訴求，尤其是一些承諾已久的待解決問題，如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特別職程的全面檢討等，需要加大力度回應和改善，以兌現施政承諾，回應公務人員的訴求。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11/10

大三巴牌坊作為本澳最重要的地標，每日有數以百計的大型旅遊巴進入該區狹窄街道，所衍生的廢氣、噪音、交通堵塞問題，除不斷困擾著周邊居民外，甚至影響到緊急救援車輛通過。

今年八月，同安街發生涉及旅遊巴的嚴重交通事故，該區的交通安全及道路擠塞問題再度引起關注，限制旅遊巴進大三巴核心區的訴求再度升溫。

多年前，當局把塔石球場改建成廣場和增設地下停車場，是希望以該處作旅遊巴上落客點，推動旅客從塔石廣場經望德堂區步行前往大三巴一帶，以帶動該區的商業發展。然而，礙於優化該區步行環境的計劃和有關限車安排一直未有落實，令塔石廣場至今仍未能發揮其更大功能。

社會曾有建議：倘大三巴一帶禁止旅遊巴上、落客，當局可考慮於塔石廣場、內港、南灣等周邊地區設置旅遊巴上、落客區，因應不同區域，開闢及優化從各點到大三巴周邊的步行通道及適當的自動步行系統，並重新包裝周邊的歷史文化元素，吸引和分流旅客從不同的路線進入該區，無論這些意見可行與否，當局亦應深入研究和作出回應。

據業界反映，若遊覽大三巴及世遺的旅行團有充足的時間，在遊畢大三巴後，一般會沿途步行至議事亭一帶，故即使在塔石廣場上落車影響也不大。但現時大部分進入該區的旅遊巴，都是僅讓遊客停留十五至二十分鐘便要前往指定地點購物的旅行團，遊覽牌坊僅是裝飾行程的安排，這些旅遊巴在高園街一帶上、落客及繞圈，是造成塞車的主要原因。業界更指出，在繁忙時段，由於旅遊巴實在太多，儘管大部分旅行團只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給團客遊覽，但等旅遊巴回程的時間就可能要四十五分鐘甚至更長，故限制旅遊巴進入該區以減輕交通壓力，不單是該區居民的強烈訴求，亦是旅遊業界急需面對的問題。

無論是推動本澳旅遊業的優化發展，還是理順困擾牌坊周邊居民多年的交通問題，落實“禁止旅遊巴進入牌坊核心區”幾乎是較為一致的意見，當中如何協調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需要當局謹慎考量，但無論如何，當局不能繼續迴避，必須拿出方法解決問題！並加快做好相關的軟硬件配套設施，認真處理這個困擾社會多年，影響旅遊景區形象的“老、大、難”的問題。

## 海一居重新開標續建保障無辜樓花小業主

10/11/2016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今年十一月一日，終審法院對於有關發展商針對行政長官宣告海一居所在地的批給失效的批示向中級法院提起中止效的保全程序的上訴，已經裁定上訴失敗。特區政府應當主動設定具體條件，將地盤招標續建，在重新開標承建當中規定維持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規定承建者負責依既有樓花合約完成交易。

海一居事件作為政府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而同時表明重視保障樓花小業主的一個個案，倘處理不妥將進一步大損政府公信力；反之，倘能在有充分透明度的情況下獲得合理解決，將可為政府今後依法行政管理土地建立實踐規範。

作為在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收回土地而須保障無辜的樓花小業主的措施，應當包括不同層面的保障，既有針對期望及早撤消交易取回血汗錢者的保障，也有針對堅持期望完成交易最終取得預購樓宇單位者的保障。針對期望撤消交易取回血汗錢者的保障，就是當樓花小業主對不能履約的發展商自行依法提出退回預付樓款及退回雙倍訂金之餘，可要求政府退回已繳納的印花稅。

作為在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收回土地而須保障無辜的樓花小業主的措施，針對堅持期望完成交易最終取得預購樓宇單位者的保障，特區政府應當主動設定具體條件，在重新開標承建當中規定維持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並規定承建者負責依既有樓花合約完成交易。特區政府今年三月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承諾特區政府倘在訴訟中勝訴，將會考慮啟動公開招標程序，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在公開招標時，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特別條件，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

保障無辜的樓花小業主的措施，須重視時間因素，減少延誤。現在終審法院既然已經裁定保全程序的上訴失敗，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籌備重新開標續建，並制定特別條件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

## 東望洋高樓項目必須依法解決

立法議員區錦新 10/11/2016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政府放風準備容許東望洋斜巷停工多年的超高樓項目保留已建成的 81.32 米高度，這明顯違反了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建築高度 52.5 米，引起社會的廣泛質疑。

眾所週知，二零零八年以前，由於特區政府視松山週邊為白區，肆意批准興建百米高樓，遠高於東望洋山的高度，造成景觀破壞，動搖到世遺的地位。而東望洋斜巷這個項目，當年更獲批准建至海拔 126 米，高出東望洋燈塔 36 米。

就在東望洋山的景觀面臨嚴重破壞的危急存亡之秋，一群熱愛澳門的年青人組成的「護塔聯線」向聯合國世遺組織狀告特區政府破壞世遺。該組織即時派員到澳門視察及核實有關投訴，發現事態嚴重，轉而追問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關注」下，澳門特區政府才逼於急急補鑊，制定了俗稱「限高批示」的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東望洋山週邊的土地制訂了建築高度的限制。而東望洋斜巷這個項目所座落的土地則規定只能建 52.5 米高的樓宇。

按照合約精神，當局之前已批准了這地段興建 126 米高的建築物，之後因為保護東望洋山而以批示限高 52.5 米高，這應視為政府毀約。政府應為此而向發展商所出賠償。而法治社會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發展商以政府毀約為由入稟法院索償。由發展商舉證其在此限高批示下所受的損失，亦由政府作出答辯，再由法院根據事實及客觀分析作出賠償的裁決，妥善解決此一問題。可是，不知何故，發展商並沒有循正途入稟法院索償，而政府亦樂意在黑箱中與發展商談判。結果是談了八年都無結果，而停建項目就一直停建，成了「爛尾樓」。項目地盤亦嚴重影響週邊的衛生環境、治安，甚至威脅到其他鄰近樓宇的結構安全。但如今決不應以保留已建成高度來繼續發展的方式處理。因為，如今是二零一六年，是在政府頒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八年以後，當局決不應因為文化局的意見，作出有違法規的決定，視具法律效力的批示如廢紙。這既違法，亦絕對與依法施政格格不入。

尤應指出的是，該發展商在行政長官第 83/2008 號批示生效後，並未遵守該批示的 52.5 米高的規定，反而是乘政府反應遲鈍而瘋狂加快興建速度，直至被政府勒令停工才停下來。這才有 81 米這個高度。事實上，這 81 米的高度就是一個違法行為的產物，是否可以因為存在就是合理、就要承認、就可不遵守行政長官第 83/2008 號批示進行限高，答案顯而易見。

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山週邊樓宇的限高，是因應世遺組織的批評、中央政府的「關注」、澳門市民的反對，才逼使特區政府作出的法律規定。若任由這一規定因應一個局級部門的意見可以隨意破壞，則直接的效果一定是破壞世遺景觀，這並非官員所認為是「猜測性的問題」，而是非常現實的。特區政府應臨崖勒馬，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堅決反對任何有機會威脅或破壞世遺的舉措。



至於該項目，亦應督促發展商從速按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高度來復工。至於因限高而令發展商招致的損失，則不應再拖延，直接透過司法訴訟，讓法院以客觀、中立、持平來作出賠償判決，以解決此已曠日持久的問題。

# 讓“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薪火相傳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6年11月1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全票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明確相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真誠、莊重地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否則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相應公職資格，不獲重新安排宣誓。是次釋法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任何分裂國家行為的堅定立場。

同樣作為“一國兩制”政策方針下的澳門特區，回歸十幾年以來，緊扣國家的發展方向，經濟和社會發展取得長足的進步和成果。澳門應該是與國家的繁榮興盛同呼吸、共命運。未來的澳門需要繼續堅守以下幾點優良傳統：

## 一．充分認識、遵守和落實《澳門基本法》的精神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政府嚴格執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結合澳門的社會實況進行施政，“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經驗值得繼續發揚，未來全社會亦需要繼續堅守對《澳門基本法》的擁護。

## 二．繼續延續“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觀

澳門的愛國傳統源遠流長，愛國愛澳一直是澳門的核心價值觀，澳門需要長期扎穩根基，讓優良的傳統能夠薪火相傳。堅守一國之本，發揮兩制優勢，才能讓澳門的發展持續保持活力。

## 三．從基礎教育抓起，強化青少年的教育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需要從小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積極創造條件，讓本澳青少年全面了解國情，認識中華民族的優秀歷史和文化，以國家發展取得的成就為榮，全社會共同齊心協力，才能培養更多愛國愛澳的有為青年，為澳門奠定和諧穩定的基石。

再有兩天，即11月12日是孫中山先生的150週年誕辰紀念日，兩岸四地和海外的中華兒女，將紛紛舉辦各種活動隆重紀念和追緬中山先生的偉大歷史貢獻。一百年多前，孫中山先生正是不堪見到清庭腐敗、列強辱華，憤然投身革命以拯救中華

民族於危難之際，圖中華民族之自強，從此奠定了中華民族走向繁榮富強的偉大基業。先生亦曾有言，“天下大勢，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任何分裂國家和民族的行為終將註定失敗。

未來的澳門更應站在國家發展的宏遠戰略上，繼續鞏固和壯大愛國愛澳力量，為國家為民族作出應有的貢獻，讓“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更加穩固，澳門的路程才能越走越闊。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一個月來，已有四宗涉及違反“家暴法”個案移交司警跟進。當中有涉案人，早於今年初已曾因打七歲兒子而被立案，可惜暴力問題再次發生。這反映出社會對弱勢家庭支援不足的問題，並引申出相關部門是否有充足的人手及資源，處理既有個案並應對將來接續增加的個案。

首先，就我接觸到的家暴個案中，很多暴力行為的起因，都是源於生活上的壓力。現代社會生活壓力大，情緒問題日漸顯現，據衛生局 2014 年的數據顯示，本澳患有情緒焦慮症人群約佔整體人口的四分之一，情緒病和精神病，如抑鬱、焦慮、狂燥等在社區漸趨普遍。於 2015 年山頂醫院精神科門診就有三萬一千人次求診，按年上升一成；衛生中心心理保健科門診約三千人次，按年升約兩成。而求助途徑不多，除了門診服務之外，社區缺乏足夠的心理健康教育及輔導服務，且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在治療過程中及離院或康復後的支援跟進亦待提升，病人難以得到適當的治療，容易再次發病。在社區內存在不少隱性情緒病或精神病患者，增加引起家庭衝突的機會，甚至產生暴力行為，以往更曾發生釀成人命的慘劇。衛生局曾表示“澳門現時每十萬人有九點六名精神病心理專業人員，基本能應付服務需要。”<sup>1</sup>如此是否能顧及社區內持續增加的隱性患者都能得到相應的服務？

“家暴法”實施後，短期內仍會有更多隱性家暴個案陸續浮現，需要政府各部門及時處理，尤其是負責前線工作的社工局，除了據法律規範完善對施暴者及受害者提供各種服務，並需鼓勵有需要的人士主動求助，在未釀成暴力事件前，盡早介入，協助處理家庭矛盾，完善社區服務，加強市民心理免疫力，尤其精神、心理輔導及治療工作；另一方面，大部份受害人都是在遭到家暴情況下，為保安全倉卒離家，身無一物地投靠保護團體，對此，政府也應注意對這些團體的支援是否足夠及適時，確保受害人得到適切保護。

立法是一個好開始，政府需配合法律，持續檢討相關服務，因為法律最終目的是預防而非懲處，更不是破壞家庭，在透過公權力的適當介入，協助解決嚴重的家庭問題，警惕及遏止施暴行為，使雙方能在保護及輔導措施的幫助下，逐步修補家庭關係，由源頭防止家庭暴力。

---

<sup>1</sup>2016 年 7 月 1 日《澳門日報》第 A15 版新聞資料。

**議程前發言**  
**有關提高非博彩元素的建言**  
**馬志成**  
**2016年11月10日**

主席、各位同事：

《五年規劃》建議，非博彩收益比例在2020年由6.6%提升至9%。同時，政府亦確立本澳旅遊的獨特優勢及發展模式，推動增加非博彩元素，但成效並不顯著。今天，我想就提高非博彩元素方面，提出兩點建議：

首先，六大博企於2014年在非博彩項目中創造了232億澳門元的經營收入，這個數字已較幾年前有所提升，可見澳門的非博彩市場空間還是有突破和提升的可能。政府除了要協調六大博企對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外，在創新旅遊上更要給政策，推項目，定規劃，落實好博彩元素與非博彩元素的良性互動，推動非博彩所佔比例逐漸提高。

第二，要優化產業建構，提高非博彩元素，除了政府引導博企加大非博彩項目的投入外，我認為在開拓旅遊客源，擴大非博彩旅遊客群，政府還應該做更多的工作。據今年1至9月的官方數據顯示，澳門的旅客客源主要依賴於內地和香港，加起來佔總旅客的比例超過85%。我建議政府從客源上多做功夫，尤其在外地的宣傳和推廣上加大投入，通過和外地的旅遊局、媒體和民間組織等合作，提升來自非大中華區的來澳旅客數字。多元化的客源，才有豐富的市場需求，引導市場提供更多的選擇，帶動產業結構的調整。增加非博彩旅客分類，目的就是要增加家庭旅遊、人文旅遊、會展旅遊、商務旅遊、體育旅遊、海洋旅遊、社區旅遊等等客源。

為此，政府在增設旅遊設施，維護旅遊景點，擴大休閒旅遊元素等方面，做得更主動一些，讓不同需求的旅客，享受不同的旅遊體驗，減少過度集中對博彩旅遊的需求。

多謝！

#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6 年 11 月 10 日議程前發言

## 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就有關早前廉政公署報告，交通事務局經常以短期管理服務合同，使判給金額低於澳門幣 75 萬元，避開需要公開招標及簽署公證合同的法律規定。廉政公署又稱當公共部門直接向某一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時必須說明為何無法進行(書面詢價)的程序，或者說明為何免除了(貨比三家)的詢價程序，才可以對特區的公共利益更加有利？不能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或單獨引用某一項法律條文，否則便違反了法律規定。

本議員辦事處早前向政府書面質詢就有關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的工作情況，得到行政公職局答覆如下：特區政府通過不同層面的教育及培訓措施，推動部門廉潔管理，以塑造公務員正確的倫理價值觀，建立廉潔誠信的行政文化。及舉辦；公務採購工作坊；以加強相關執行人員的廉潔操守及依法行政的水平，又廉政公署每年持續向各公共部門舉辦(公務採購程序)講座，另一方面公共部門也透過與廉政公署合作，簽訂“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以完善內部廉潔管理，減少貪污舞弊的可能性。

看了這篇由行政公職局回覆的書面質詢內容，相對廉政公署今次對交通事務局的調查報告，就相關問題行政法務司將來如何嚴格監管各部門主管執行特區政府的法律。

# 中國---葡語系國家人才育成中心

## 劉永誠議員議程前發言

10/11/2016

在第五屆中葡論壇中，李克強總理表示澳門將在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擔當核心平臺的角色，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交往的橋樑城市，並提出 18 項新舉措，涵蓋面極廣。其中有關人才培養方面更是政策重點，澳門特區政府配合國家總體規劃，積極培養雙語人才，現行政策針對的對象以培養本地人才為主，然而作為國家級的交流平臺，本人建議進一步強化雙向人才培養與匯集人才的措施，廣泛吸納葡語系人士來澳留學，主動為這些國家提供漢語教學計劃，這不失為增強雙語人才的辦法，本澳高教學額相當充裕，而李克強總理亦表示未來將會為葡語系國家提供 2500 個獎學金名額，未知政府可否向中央政府協調，由澳門承辦部分教育項目，結合內地與本澳資源來提高效益，使澳門得以匯集大量雙語學生，優化本澳葡語學習的氛圍，對培養本地雙語人才發揮積極作用，這些在本澳接受教育的學生將來亦可成為開拓葡語系市場的寶貴人力資源，促成文化交流的同時亦創造各種商機，透過這種接觸，得以認識各國的情況，加強本澳居民對外地市場的認識，使得策劃各個項目時能更接地氣，把握市場的需要。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已有長久歷史，除了讓澳人走出去外，也應考慮如何吸引外人來澳，期望政府能以宏觀思維來培養雙語人才。重點建議如下：

1. 在澳門建設葡語系人才育成中心，匯集葡語系國家的精英人才到本澳留學，接受漢語及本科專業的教育，在將來的中葡商貿綜合體內設立文化交流平臺，為本澳居民與各地的雙語學生有互動交流的場所，亦可在當中設置創業孵化中心及工作坊，讓本澳居民除了與各地人才有文化交流的機會外，在彼此認識與合作的過程中組成創業團隊，開發各項產品服務，產生各種商機，可以預見這種國際化的新創企業，因為其成員背境的優勢，可讓這些企業在開拓葡語系市場時提供很大的助力；
2. 與國家相關部門協調，由本澳高等教育院校及機構承辦國家的葡語系國家人才培訓項目，以澳門為雙語人才的培訓中心，並與內地現時已經設立葡語系所的高校建立交流合作計劃，讓內地的葡語人才能在澳門進行交流學習，以便澳門延攬雙語人才同時配合現行的孔子學院計劃，優先吸納它們的優秀學生，為這些具有漢語基礎的葡語人才提供資助學位，從而增加本澳雙語人才的數量；
3. 在澳門營建葡語人才育成中心的同時，修訂相關法律，吸引各地雙語(漢語/葡語)人才留澳發展，為本澳企業服務，作為開拓葡語系市場的中堅份子。